

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教发中心〔2024〕19号

关于举办长春理工大学第五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暨第十八届教师讲课比赛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教育强国建设与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助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和新工科、新文科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教学创新发展，提高产教协同育人成效，提升高校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高校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打造高校教学改革的风向标，学校决定举办第五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暨第十八届教师讲课比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1. 学校在职教师，其中主讲教师近5年对所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2轮及以上；
2. 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若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成员包括1名主讲教师和不超3名团队教师；
3. 已获得前三届大赛省赛、历届校赛一等奖的主讲教师不能再报名原职称、原组别比赛。
4. 主讲教师及团队教师成员不存在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问题，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五年内未出现过教学事故。

二、大赛内容

大赛内容包括教学设计、教学设计创新汇报和课堂教学。

三、时间安排

时 间	内 容
12月15日前	各教学单位完成院级初赛
12月16日前	各教学单位完成校级决赛人选推荐,提交材料(材料要求详见附件1)
12月17日	教学大纲和教学设计撰写线上培训(面向校级决赛选手)
12月18日	课程思政线上培训(面向校级决赛选手)
12月21日-22日	校级决赛
12月末-1月	省赛选拔赛,择优推荐教师参加省赛

四、比赛地点

校级决赛和省级选拔赛的比赛地点均在东校区1教西配楼6楼、7楼智慧教室进行。

五、大赛分组

大赛按照新工科、新文科、基础课程、课程思政、产教融合等领域设5个大组,按参赛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分小组,每大组下设正高、副高、中级及以下3个小组。分组如下:

第一组为新工科组(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第二组为新文科组(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第三组为基础课程组(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第四组为课程思政组（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第五组为产教融合组（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六、大赛实施

大赛分院级初赛、校级决赛、省赛选拔赛三级赛制。比赛具体安排详见《长春理工大学第五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暨第十八届教师讲课比赛实施方案》（附件1）。

（一）院级初赛

各教学单位自主开展院级初赛，力争做到教师全员参与。每个学院择优推荐教师（团队）参加校级决赛，推荐主讲教师总人数不超过8人，不低于5人，至少包括1名教授、1名副教授、1名讲师及以下职称教师、1名课程思政组和1名产教融合组别主讲教师参加校级决赛。

（二）校级决赛

校级决赛形式采取现场评审方式进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制定校级决赛方案。

（三）省赛选拔赛

省赛选拔赛以现场评审方式进行，前三届校赛和本届大赛一等奖的选手，可自愿申请参加省赛选拔赛。具体遴选情况另行通知。评审专家根据选拔赛成绩作为选手的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学校根据选手成绩按照吉林省教育厅推荐限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参加省赛。

七、其他事项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及推荐，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专门负责此项工作。要以本次大赛为契机，切实提升本单位教师智慧课堂教学设计与课堂组织实施能力。

联系人：刘悦

联系电话：85582769, 13596461020

邮 箱：jfzx@cust.edu.cn

附件：

1. 长春理工大学第五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暨第十八届教师讲课比赛实施方案
- 2-1.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评分标准（不含课程思政组）
- 2-2.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评分标准（课程思政组）
3. 长春理工大学第五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暨第十八届教师讲课比赛初赛总结报告
4. 长春理工大学第五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暨第十八届教师讲课比赛汇总表
5. 长春理工大学第五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暨第十八届教师讲课比赛申报书
6. 长春理工大学第五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暨第十八届教师讲课比赛教学设计
7. 第五届吉林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长春理工大学选拔赛汇总表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4年11月25日

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4年11月25日印发